**社会团体成立大会议程**

一、宣布成立大会开始（介绍来宾、会议议程、宣读贺电、贺信、贺词等）；

二、推选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（候选人不得担任）并介绍选举办法，清点人数（应到人数、实到人数）；

三、筹备组负责人做成立筹备工作报告；

四、章程草案说明并表决（可采用举手表决并现场清点赞成、反对、弃权人数）；

五、会费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说明并表决通过（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）；

六、选举理事会成员和常务理事会成员（可采用举手表决，理事数不超过会员数的1/3，常务理事数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数的1/3，也可不设常务理事）；

七、选举监事会成员，监事不得由理事以上人员兼任，可由一般会员或社会知名人士担任（可采用举手表决，人数为奇数，3人以上）；

八、分别选举会长、监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（可采用举手表决；行业协会商会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如果秘书长为聘任的则不用参加选举）；

九、总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（如果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须说明收取选票数量，有效票数量，赞成、反对和弃权票数）并宣布选举结果；

十、登记管理机关讲话（内容包括审查程序是否合法、选举是否有效等）；

十一、当选会长代表第一届理事会讲话。

**备注：**1、成立大会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形式召开，所有选举依由与会会员集体表决；

2、举手表决方式是由主持人分别就赞成、反对、弃权三种意见，请与会会员举手表决，并由计票人统计；

3、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是事先制定无记名选票，须包括赞成、反对和弃权三种选项，现场由与会会员三选一票决，并由计票人统计票数；

4、所有选票须整理装订好，留待登记管理机关备查；

5、开会现场准备会员签到表，分为个人会员签到表和单位会员签到表，内容包括（原）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（手机）等，签到结束后将签到表上交登记管理机关；

6、所有选举结果形成汇总统计表须由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名，并上交登记管理机关。